

# 四湖鄉立圖書館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規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03 日四鄉圖字第 1080007849 號函頒發

## 壹、借用規定

- 一、借用者須攜帶公共圖書館之借書證及身分證(健保卡)，親自到館填寫平板電腦借用單，以辦理相關借用手續(證件留置櫃台，歸還電腦時歸還證件)。
- 二、借用人限以個人借用，每人於借用期間內只得借用 1 台平板電腦。
- 三、借用時應了解設備如何操作使用，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於借用期間內負保管之責，如發現問題，請立即告知館員。
- 四、每次借用期限為 1 小時，歸還後可再次申請借用 1 次。逾期歸還者，停止借用權利 1 星期。

## 貳、保管與使用

- 一、借用平板電腦以在館內使用為限，禁止攜帶出圖書館。
- 二、平板電腦之借用以閱讀電子書與網路學習為限，經發現使用平板電腦玩遊戲或上色情網站等禁止事項，將提前要求歸還並停止借用人借用權利 1 星期。
- 三、借用人使用平板電腦時，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不得私自刪改平板電腦內建之作業系統原始設定。若於借出期間擅自刪改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應於歸還時恢復系統原始設定狀態。
- 四、借用人應善盡平板電腦保管責任，不得自行拆裝平板電腦本體及其週邊配備，並應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。
- 五、平板電腦設備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借用人或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之情形，其責任應由借用人概括承受。
- 六、借用人於歸還平板電腦前應自行刪除或備份電腦內存放資料，本館不負個資與檔案之保管及保密責任。
- 七、借用人應本著珍惜資源、愛惜公物之精神使用平板電腦，如有問題請即向圖書館反應。
- 八、遇有特殊狀況，本館有權要求借用人提前歸還平板電腦，借用人須配合辦理。

## 參、損壞處理與賠償

- 一、借用人使用電子書載具發生故障時，應將設備歸還圖書館，由圖書館統一報修。
- 二、歸還時由相關人員現場點收完畢(不得投入還書箱)，設備歸還時如有遺失、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其他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，本館得視維修情形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- 三、因人為因素產生之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，維修費用由借用人全額賠償，賠償以原設備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。
- 四、損壞範圍包括：
  1. 裝飾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
  2. 濫用、不當使用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

## 肆、附則

- 一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規則由鄉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